

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兴文旅发〔2023〕42号

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机构及办公室的通知

各股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为了加强文化旅游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，保障广大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决定成立文化和旅游局安全生产委员会，请按以下要求抓好落实：

一、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机构

组 长：袁晋云（兴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；
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）

副组长：张虎军（兴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）

弓芳芳（兴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任慧洞（文化和旅游发展研究中心主任）

王迎春（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）

二、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机构职责

全面负责文化和旅游局安全生产工作，统筹安排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召开、学习教育、计划安排、部署推进、监督检查、制度制定、总结考核等工作；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，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法规，部署推进安全生产重点工作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；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，指导协调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；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救援处置，保障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；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考核，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；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和做法，促进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交流与合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小组，对局各内设机构、直属事业单位、全县文旅系统、文博单位的安全生产专项活动进行分领域安全管理及督导检查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第一组

组 长：张虎军

成 员：王利兵 朱 磊

安全分管领域：重点文化保护单位、博物馆、文保点、大型文旅演出活动

联络员：朱 磊 15135495027

第二组

组 长：弓芳芳

成 员：成京原、李晓庆

安全分管领域：A级旅游景区、旅行社、农家乐等旅游企业

联络员：成京原 17735356161

第三组

组 长：任慧洞

成 员：高鑫鑫、白亚军

安全分管领域：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乡村文化站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

联络员：高鑫鑫 18334892813

第四组

组 长：王迎春

成 员：任晓波、杨 林

联络员：杨 林 18703486688

安全分管领域：文化娱乐场所、上网服务场所、营业性演出场所（含临时搭建舞台的大型演出）、剧本娱乐经营场所、校外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

三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办公室主任：王迎春（兼）

办公室成员：各股、室、馆、中心负责人

办公室具体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包括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决策部署，组织协调各股、室、馆、中心开展安全生产工作，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等。

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，切实履行职责，确保文化旅游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得到有效推进。同时，请各单位积极配合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，共同维护文化旅游市场的安全稳定。

特此通知！

兴县文化和旅游局
2023年10月19日

